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 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法律援助署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婚姻面臨破裂，很多夫婦都會感到徬徨。面對種種問題，他們不知如何解決，甚至感到難與對方溝通。雙方往往會為金錢、財產和子女的管養權問題而爭持不下，有時甚至要訴諸法庭解決紛爭。

家事調解為離婚夫婦提供另一個解決問題的途徑，由一名獨立的調解員就雙方爭議的事項進行調解，以達致一個圓滿的解決辦法，而又無須經過法庭聆訊，縮短解決問題的時間，雙方面對的壓力也相對減輕。



二〇〇四年三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其發表的最後報告書中提出建議，指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應有權就合適的個案提供撥款，以協助當事人進行家事調解。因應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法援署決定由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起推行"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下稱"計劃")，為期12個月，以便評估將法援擴展至為婚姻訴訟個案提供調解服務的經濟效益和影響。

本小冊子旨在向法援婚姻訴訟個案的受助人提供資料，說明計劃如何運作。如欲進一步了解甚麼是家事調解、調解員所擔任的角色，以及使用調解方法的好處等，可參閱由司法機構印製的"家事調解"小冊子(見附件)。

如何參與計劃？

如你已獲批法援進行婚姻法律程序，但欲試行以調解方式解決與另一方的糾紛，你可要求你的律師把個案轉介司法機構設立的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該處的調解統籌主任會安排你和另一方參加家事調解講座。如你的個案適宜以調解方式處理，調解統籌主任會協助你揀選一名調解員。獲委任的調解員會安排你和另一方在其辦公室進行調解會議。

參加家事調解計劃與否，純屬自願。如你決定不接受調解服務，這並不會影響你的個案所獲得的法援資助。

委派處理你的個案的律師在調解過程中可為你提供什麼協助？

委派處理你的個案的律師會繼續擔任你的法律代表，如你在接受家事調解服務期間遇到任何問題，你可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如有需要，你的律師會在其後的法庭聆訊中出庭代表你。無論如何，你的律師會盡力提供協助，使爭議事項獲得圓滿解決。

調解過程完結時會有甚麼安排？

如你和另一方經調解後在某些或所有爭議事項上達成共識，調解員會協助你們雙方擬訂協議。之後，你應就達成的協議通知你的律師，由他向法庭申請，把有關協議頒布為命令。

如調解失敗或雙方仍有問題未能透過調解方式解決，你可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調解員費用由誰支付？

根據計劃，法援受助人和另一方接受調解服務，無須支付費用，法援署會支付雙方的調解員費用。

調解服務的時數是否有上限？

根據計劃，每宗個案的調解服務時數最多為15小時，但法援署可就合適的個案支付多於15小時調解服務的額外費用。

如在接受調解的過程中不滿意調解員的表現可怎樣做？

如你不滿意調解員的表現，可向調解員所屬的調解機構反映，讓他們跟進。這方面的問題並非法援署可以處理的。

